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9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本署偵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陳姓科員等涉嫌違反貪污 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羈押禁見陳姓、林姓被告等 2 人獲准

本署林佳慧、林書鈺檢察官偵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官員因消防車輛採購等標案，涉嫌以洩漏招標文件、驗收不實等方式圖利廠商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昨（8）日指揮法務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 24 處，並約談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官員被告尚○華、蕭○桓、張○靖、陳○彰、業者林○森等 7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彰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、同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、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、第 6 條之 1 第 1 款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；被告林○森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、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等罪嫌。被告 2 人涉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

有逃亡、串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另被告尚○華、蕭○桓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嫌，被告張○靖涉有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惟尚無羈押必要，分別諭知以新臺幣 50 萬元、10 萬元及 5 萬元交保候傳。上開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之 2 名被告，法院於審理後，均裁定予以羈押禁見。